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融雪剂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1709-HXTC-IF1345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19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	28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	69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3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75
第八章	评分标准 .....	77
第九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79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人”指有本招标文件所列需求的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指接受招标人委托，负责组织本项目招标的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

“投标人”指通过资格预审且收到了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投标邀请，获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货商。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并获中标通知书的供货商。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2.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企业法人。

1.2.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4 投标人所投货物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识产品，应遵守相应政策法规的规定。

1.2.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2.6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8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知识产权的合法性，一切产权纠纷由投标人负责。
-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1.6 除以上条款外,合格的投标人还需满足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资质要求。

##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邀请书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章 评分标准

第九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2 投标人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若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格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

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7-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须有效）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三证合一除外）及纳税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5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 7-6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 7-7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须按第九章分包要求提供本材料）
- 7-8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最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9 最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7-10 近三年同类业绩  
（同类业绩指：近三年内签订的同类货物的供销合同，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7-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本单位公章）；
- 7-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7-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1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15 北京市常驻机构地址及服务网点分布
- 7-16 货物质量检测报告
- 7-17 库区条件介绍（提供文字说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图纸）
- 7-18 生产厂房介绍（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生产设备（照片））
- 7-19 运输情况介绍（提供行驶证、用车协议）
- 7-20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①投标人须提交在规定网站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②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查询时间范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刊登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 ③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 ④不提交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 9——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 附件 10——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 附件 11——投标方案
- 附件 12——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格式）
- 附件 13——业绩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 14——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产品/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4 技术设计方案、组织实施整体方案、系统实施策略及项目管理措施；

9.2.5 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

9.2.6 技术需求中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9.3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要求。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产品/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6 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7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提供 分包控制金额 2% 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提交中标服务费的；

(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11.3 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支付：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1.6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七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

标人应填写全称，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按包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投标人应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5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货物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授权代表签字。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

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1.3 只有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才属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作

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及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报价超过项目财政预算的；
-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3)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技术支持及后续服务方案；
    - (4) 业绩；
    - (5) 其它。
  - 21.3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对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4.2 采购人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的履行合同约定类似的审查。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5.3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 签订合同
- 27.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27.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具体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按排序确定下一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9. 质疑与投诉
- 29.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 29.1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30. 中标服务费

30.1 采购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每位中标人收取壹万陆仟元整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30.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30.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电汇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30.1和30.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0.4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

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 付款条件见第九章。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到买方处。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

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买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货款为基数，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调 20%后计算。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

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按第九章付款条件执行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  
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_\_\_\_\_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7-1★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须有效）

7-2★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除外）及纳税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7-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5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7-6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7-7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须按第九章分包要求提供本材料）

7-8★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最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9★最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10 近三年同类业绩

（同类业绩指：近三年内签订的同类货物的供销合同，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7-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本单位公章）；

7-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7-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5 北京市常驻机构地址及服务网点分布

7-16 货物质量检测报告

7-17 库区条件介绍（提供文字说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图纸）

7-18 生产厂房介绍（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生产设备（照片））

7-19 运输情况介绍（提供行驶证、用车协议）

7-20 \*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 投标人须提交在规定网站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查询时间范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刊登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③ 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④ 不提交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9——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附件 10——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附件 11——投标方案

附件 12——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格式）

附件 13——业绩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14——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价（元/吨）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干撒				用户指定	
	水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3、单价包含：单价材料费、单价加工费、单价包装费、单价运输费、其他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材质	单价材料费	单价加工费	单价包装费	单价运输费	其他费用	合计单价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另页描述。

##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目 录

- 7-1★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须有效）
- 7-2★税务登记证证书（三证合一除外）及纳税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3★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 7-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5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 7-6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 7-7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须按第九章分包要求提供本材料）
- 7-8★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最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9★最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7-10 近三年同类业绩  
（同类业绩指：近三年内签订的同类货物的供销合同，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7-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本单位公章）；
- 7-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7-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1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15 北京市常驻机构地址及服务网点分布
- 7-16 货物质量检测报告
- 7-17 库区条件介绍（提供文字说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图纸）
- 7-18 生产厂房介绍（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生产设备（照片））
- 7-19 运输情况介绍（提供行驶证、用车协议）
- 7-20★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投标人须提交在规定网站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查询时间范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刊登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③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④不提交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文件中\*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须有效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及纳税证明复印件**

- 1、税务登记证证书（三证合一可不提供）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 7-3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须有效且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须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7-5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企业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_\_\_\_\_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造商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制造商盖章：\_\_\_\_\_

传真号：\_\_\_\_\_

## 附件 7-6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格式)

##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  
 \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7-8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 7-9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

- 说明：1、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等）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3、须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

### 附件 7-10 近三年同类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销售同类货物业绩表，包括项目名称、用户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并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同类业绩指：近三年内签订的同类货物的供销合同，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7-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 附件 7-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注：**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a.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b.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7-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5 北京市常驻机构地址及服务网点分布

7-16 货物质量检测报告

(应按照国家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由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融雪剂》(DB11/T161-2012)检测报告。)

7-17 库区条件介绍  
(提供文字说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图纸)

7-18 生产厂房介绍  
(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生产设备(照片))

7-19 运输情况介绍  
(提供行驶证、用车协议)

### 7-20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①投标人须提交在规定网站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②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查询时间范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刊登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 ③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 ④不提交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详见“财库[2011]181号”文件，不满足该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内容的投标人不用填写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

注：

- 1、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按照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的要求提供指定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 2、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内容不得进行任何修改
- 3、样本后附有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基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样本)(中标后开具)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 数额为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币种为 \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_\_\_\_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_\_\_\_ 部门出具的质量

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 附件11 投标方案

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项目背景分析
- 2、项目需求分析
- 3、技术设计方案
- 4、组织实施方案
- 5、系统实施策略及项目管理措施
- 6、售后服务方案
- 7、培训计划

**注：**以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不限，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售后服务相关承诺可以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附件12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格式）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资质	
注册资金		单位组建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邮编	
经营范围		电话	
基本情况介绍	<p>请对组织机构、管理状况、各种认证或奖励、用户评价、渠道资源等作出简要说明。并附相关认证、奖励、用户评价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13 业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内容简述	实施时间	金额	用户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

帐号：11001029200053007833

中标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招标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委托，对“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融雪剂采购项目”所需的下述全新货物及有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 1、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融雪剂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1709-HXTC-IF1345
- 3、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北京海淀区海淀南路36号，联系电话：010-82653975 郝铮
- 4、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5、采购货物（服务）名称和数量：详见第九章

货物名称	规格	最高限价	备注
融雪剂	干撒	1550 元/吨	1、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融雪剂》（DB11/T161-2012）。 2、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水溶	1550 元/吨	

融雪剂采购时限为 2017 年冬季至 2018 年春季。

\*该项目分项控制金额及项目总预算金额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预算金额：730.704 万元（项目批复号：海采（2017）751 号）。

### 6、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6.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企业法人；

6.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备案，获得招标文件

6.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为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融雪剂》（DB11/T161-2012）的融雪剂产品。

7、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 500 元（含电子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若邮购，每份另加收EMS费用人民币 100 元。请按下述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文件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拟投标包号等内容传真给我公司，并及时联系我公司确认，我公司收到传真后将尽快以EMS方式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贵方。

8、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8.1 时间：2017年9月22日起至2017年9月29日止（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

8.2 地点：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6层620室）

9、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0月1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0、开标时间：2017年10月1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11、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29号（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六层第一开标室

12、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13、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14、其他：

14.1 投标人只可对整包货物投标，不得拆包投标，投标人需按所投包数缴纳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

14.2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投标前所登记的包号进行投标。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如果决定增加或更改所投包号，务必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投标人将无权对所增加或更改的包号进行投标；

14.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4.4 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开标当日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5、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振宇、孙银英 电话：010-52837446、010-63988670 传真：010-63968553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6 层 620 室

邮政编码：100038

项目负责人：修海龙、周洁琼、孙银英

#### 16、招标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

帐号：11001029200053007833

17、凡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由其法人授权代表携带以下材料到招标代理机构查验。经审查后，方可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①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② 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可不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③ 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可不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④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⑤ 最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⑥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⑦ 法人授权代表近半年内在本单位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⑧ 由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融雪剂》（DB11/T161-2012）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⑨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① 投标人须提交在规定网站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② 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查询时间范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刊登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 ③ 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 ④ 不提交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u>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u>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1.2	1.2.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11	1、投标保证金： 第一包¥146,000.00 2、投标保证金应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前电汇或转账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或以支票形式交至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按照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的要求提供指定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开户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 帐号： 11001029200053007833 *3、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汇款底单复印件开标现场单独密封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
12.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工作日)
13.1	投标文件：正本： <u>  1  </u> 份 副本： <u>  7  </u> 份 电子版： <u>  1  </u> 份 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编制招标文件
15.1	投标截止期：2017 年 <u>10</u> 月 <u>18</u>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17.1	开标时间： 2017 年 <u>10</u> 月 <u>18</u>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 29 号（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六层第一开标室
21.3	评标方法： <u>  综合评分法  </u>
23.1	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前五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亲自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其他形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3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 11.3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20	投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指定的位置签字，每页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在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中按无效投标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在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必须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正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有漏项的，将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价。</li> <li>2、对于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被拒绝。</li> <li>3、投标人在响应技术规格时，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相关产品说明书、样本、图纸等技术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li> <li>4、关于技术应答部分，招标文件第九章各分包有特殊要求的，须按第九章要求执行。</li> </ol>

##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 6、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6.1 交货日期：常规供货，接到送货通知后 8 小时（含）内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场地（含卸货、码堆）。

紧急供货：接到送货通知后 4 小时（含）内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场地（含卸货、码堆）。

6.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及数量，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

8、付款条件：本次招标的资金来源为政府拨款。根据送货通知，每一批次融雪剂产品送达并验收合格后，凭相关证明材料在政府资金到位后，一次性结算本批次货款。

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有效期内，买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合同单价。

9、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必须提供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融雪剂》（DB11/T161-2012）的融雪剂产品。

10.2 货到买方后，卖方应配合买方进行检验。

10.3 卖方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以上（如果国家另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如第九章各分包有特殊要求，须按第九章要求执行）。

11、检验和验收：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的现场后，由买方和卖方共同按国家有关

标准、货物出厂标准和发货清单对货物数量、质量进行随机抽选检测，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视为货物验收合格。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12、 索赔：因供货单位造成的货物产品质量问题及供货不及时延误工期，买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10天。

15、 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 第八章 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将供货能力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库区条件、近三年同类产品业绩、生产厂房及生产设备、企业资质、技术规格等作为评价的基础，对投标单位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取排名前 5 位的投标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权值×100	0-3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评标报价。
2	技术性能指标	20	产品基本情况	0-2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详细说明，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性能指标	0-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加盖单位公章）针对固体溶解时间、水不溶物、相对融雪化冰能力、碳钢腐蚀率、路面摩擦衰减率五项指标分别进行打分。明显优于《北京市地方标准 融雪剂》标准的项目该项得 3 分；基本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 融雪剂》标准的项目该项得 1-2 分；不满足的项目该项得 0 分。
				0-3	其它检测项综合指标，优于《北京市地方标准 融雪剂》标准的得 3 分；基本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 融雪剂》标准得 1-2 分；不满足 0 分。
3	供货能力承诺	16	常规供货能力	0-8	方案合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6-8 分；方案基本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方案不合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紧急供货能力保障措施完善	0-8	紧急保障方案合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6-8 分；紧急保障方案基本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紧急保障方案不合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4	售后服务	10	运输条件	0-3	运输条件良好得 3 分；运输条件一般得 1-2 分；不具备基本运输条件的得 0 分。（须提供运输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行驶证、租赁协议、照片等）
			剩余融雪剂回收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剩余融雪剂回收方案（免费、上门服务）1-3 分；不回收 0 分。
			投标人在北京市内设有常驻机构，提供服务地址及人员名单。	0-2	在北京设有常设机构得 1 分，没有得 0 分；提供服务地址及人员名单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外，投标商额外提供的符合招	0-2	根据投标文件的提供优惠说明材料，提供额外优惠或服务的得 1-2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标人所需的优惠或赠送服务。		
5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0-10	提供 2013 年（含）以后 50 万元及以上相关合同（有效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合同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行政公章），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
6	库区条件介绍	7	在六环内设有仓库（包含租赁协议、占地面积），能够保证接到我中心供货需求时迅速反应，及时供货	0-7	（提供存储量文字说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图纸）城区库存丰富（储存量 1500 吨以上）得 5-7 分；城区库存较丰富（储存量 1500 吨-800 吨）得 2-4 分；城区有库存（储存量 800 吨以下）得 1 分；无库存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7	生产厂房介绍	5		0-5	（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生产设备（照片））生产能力、生产条件、储存量、储存条件等优的得 4-5 分；生产能力、生产条件、储存量、储存条件等一般得 1-3 分；无厂房介绍或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8	环保产品（2分）	2	环保要求	0-2	投标人能提供投标产品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2 分，没有 0 分。
合 计		100		0-100	

注：价格评审说明：a. 如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并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c.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附件 8 中“中小企业声明函”**；d. 对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或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关于价格评审的说明：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经评审认为有低于成本的倾向，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的解释，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投标人的书面解释属不合理，则视其报价为低于成本，对其投标有权予以拒绝**

## 第九章 项目需求

\*注：1、该项目财政预算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所有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以下条款中打“\*”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任何一项实质性条款，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第一部分 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	最高限价	备注
融雪剂	干撒	1550 元/吨	1、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融雪剂》(DB11/T161-2012)。 2、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水溶	1550 元/吨	

本项目预算金额：730.704 万元（项目批复号：海采（2016）654 号）。

\*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没有对\*号条款作出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该项目分项控制金额及项目总预算金额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所投产品须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或产品代理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制造厂商除外。

###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为做好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所承担的扫雪铲冰工作任务，择优采购融雪剂产品。

#### 二、技术要求

货物名称	规格	最高限价	备注
融雪剂	干撒	1550 元/吨	1、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融雪剂》(DB11/T161-2012)。 2、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水溶	1550 元/吨	

#### 三、相关要求

## 1、服务承诺

(1) 提供的样本必须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融雪剂》(DB11/T161-2012)的融雪剂产品并且与供货始终一致。

(2) 提供融雪剂产品合格证明,标准计量(单件重量)、保质期限、使用说明书。

(3) 供货时限,接到送货要求通知后**8小时(含)内**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场地(含卸货、码堆)。

(4) 雪天极端天气环境下做到及时送货,即接到送货通知后4小时(含)内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场地(含卸货、码堆)。

(5) 剩余融雪剂产品须回收,即以何种条件将剩余的融雪剂产品回收。

(6) 融雪剂采购时限为2017年冬季至2018年春季。

## 2、检验规则

货物全部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随机进行抽检,卖方须提供每批次供应货物的合格证明;

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进行检验。买方随机抽取样品,由买方交由指定的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单位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检验结果表明卖方所供应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退、换货,赔偿经济损失,直至解除双方供货合同。

## 3、包装和运输

### (1) 包装

产品每一包装单位都应包装完好,特殊要求可由供需双方商定。

### (2)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损坏,保持外包装完好无损。